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00号文准予注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8757,A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九泰聚鑫混合A”;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8758,C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九泰聚鑫混合C”。

5、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法定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六(三)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628-0606(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10、本基金销售网点每个交易账户首次认购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单笔追加认购没有最低金额限制;本基金代理人直销中心每个交易账户认购各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本基金代理人电子交易平台每个交易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单笔追加认购没有最低金额限制。

11、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12、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1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本人应主动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

14、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5月30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等规定网站上的《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5、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6、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7.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可以基于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的变化,对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估并基于评估结果更新本基金的风险等级,风险等级的评估更新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5%;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具体内容请见招募说明书“十六、风险揭示”部分的规定。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科创板企业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具体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六部分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认购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

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8、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九泰聚鑫混合A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008757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九泰聚鑫混合C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008758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

(六)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10、本基金销售网点每个交易账户首次认购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单笔追加认购没有最低金额限制;本基金代理人直销中心每个交易账户认购各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本基金代理人电子交易平台每个交易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单笔追加认购没有最低金额限制。

11、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12、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1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本人应主动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

14、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5月30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等规定网站上的《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5、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6、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7.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可以基于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的变化,对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估并基于评估结果更新本基金的风险等级,风险等级的评估更新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二)投资者证明文件复印件(正反面),并由本人签字;

(三)同名的有效银行储蓄存折(卡)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

(四)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五)本人签字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六)如需开通传真委托,须签订《个人投资者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七)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八)其它情形开户的,请参见本公司官方网站《个人投资者直销中心业务指引》,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已在本公司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需在直销中心开立交易账户,所需资料同前述“开户”的要求。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或账户注册)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具体以本公司直销中心规定为准):

(1)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并由本人签字;

(3)同名的有效银行储蓄存折(卡)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

(4)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本人签字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6)如需开通传真委托,须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章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7)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8)加盖预留印鉴章或公章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9)如需开通传真委托,须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章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10)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豁免机构除外);

(1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2)其它情形开户的,请参见本公司官方网站《机构投资者直销中心业务指引》或《产品投资者直销中心业务指引》,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已开立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具体以本公司直销中心规定为准)

(1)个人投资者

(2)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3)认购期间每个工作日17:00之前、认购期间结束日16:00之前划款凭证;

(4)身份证件复印件;

(5)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及授权经办人签章的《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6)认购期间每个工作日17:00之前、认购期间结束日16:00之前划款凭证;

(7)加盖预留印鉴章的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8)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

缴款,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将足额认购资金从预留银行账户划至本公司销售归集账户,并在填写划款凭证时写明用途。认购款项需在认购期间每个工作日17:00之前、认购期间结束日16:00前到账。本公司不接受除转账以外的其它缴款方式。

(2)销售归集账户

1)账户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海支行

账号:1211601040000390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安支行

账号:11001029200053015922

3)账户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号:11006